

家庭、血親關係及不同地方與時期之婚姻

李淑華*

“經過長年累月的印證，證明了人類並非地球上靜止不動的群體；反之，人類是發展的弓和箭，是個極為優秀的群體。”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1881-1955)於《人類現象》中的序言。

“家族淵源是否還存在於人工授精時代的家庭中？”

POLIS百科全書第二冊之“家族”，MIRANDA SANTOS著。

一、介紹

人類的歷史肇始於逾五十萬年前，自此人類社會便出現了形形色色的變化，不論是簡單的抑或是複雜的社會，還是古老的和有組織的社會。儘管考古學展現了許多與今天相似的昔日人類的重要方面，但是形式依然各異、複雜性仍然各有不同，而經濟制度、政府形式、宗教和道德價值亦都不盡相同：正如恐懼、慾望和希望都與今天我們所認識的相同；還有，人類為了自己及其家庭的生存而安排生活方式這一點，也與今天盡同。

通過往昔的佐證，可以肯定的是，人類歷來都是以具有群居本能的“社會動物”姿態出現，向一些較為穩固安定的游牧民族和群體糜集，不過普遍來說仍是以小家庭為基礎。

以上種種的差異的出現儘管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在亙古以來的發展過程中，這些都是各種因素綴合的成果，只不過是在時空中以不同的節奏發展下去而已。雖然科學不斷進步，但是在人類繁殖方面却造成了使人吃驚的情況，同時也由此相繼出現了一些新的家團概念，而由於家團的性質都是萬變不離其宗，所以長期以來都存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法律學碩士。

在著一種共同的特殊價值。不過，亦有跡象顯示孩子及母親的關係將會轉變成為純“神話”

儘管這種關係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是這些形式卻與家庭組織和家庭中所出現的近親或遠親之間的不同關係類別是分不開的。此外，人們亦普遍注意到要明確規定許可和禁示的法則。

可以肯定的是，孩子與母親這種基本關係是以生物學為基礎，這反映了其普遍性，而這種關係又確實被發展了。對於社會來說，它的發展是合乎自然的和循序漸進的，這種關係形式正是所謂的“家庭”，即如“社會組織”中的主要組織和基層組織。作為自然和文化¹的滙合點，這種關係形式又一直被視為其他組織運作的必要條件。這就正如《人權普遍宣言》（ONU, 1948）的國際文本中所說：“家庭是社會及國家的自然和基本的元素。”

家庭的概念經久不變，但是其形式和組織却因為不同的社會而有所不同。但是，在地球上的任何一隅，丈夫、妻子、兄弟和姊妹在家庭中長期都是扮演著相同的角色。

譬如，在西方社會中，父親對兒子都有一種“自然”權威的傳統，也就是羅馬尼亞法律的絕對原則；相反，在太平洋的某些島嶼中，按照傳統，這種權威却“理所當然地”落在舅舅身上，因為父親的性情基本上都是顯得較為溫和寬厚的。而在其他少數的社會中，父親的角色則“因其傳統性質”而變得毫不重要，家庭中的母親和兒子變成了實行權威的角色，儘管母子之間有感情關係的差距。

就此，在以下的章節中將會繼續進行探討。自歷史學、社會學和社會人類學有據可依起，從上述的原始社會到組織社會（或複合社會），家庭和婚姻長久以來均具有某些作用；家庭和婚姻涉及了許多重要的方面，所以有必要就家庭組織的某些重要的轉變情況進行分析，使之在悠長的歲月裏能適應新的社會情況，同時亦使之能展現和保持生命的重要性，這不僅是針對個人本身而言，同時也是針對整個社會而言。

二、夫妻家庭

“家庭”一詞先入為主地使我們想到由父母和子女組成的群體：這個社會單位一直都被稱為夫妻家庭、基本家庭或中心家庭，是世界文明中的一種普遍現實。儘管如此，在種種文明中，父親和丈夫的角色都是較為突出的，而母親的角色則不明顯。而在生物學的範疇中，子女實際上並沒有被賦予任何重要性。

為何會有這種夫妻組織的普遍現象？因為，在歷史的教訓中，家庭在每個社會的集體生活中自然地擔當起不容否定的角色，除了滿足人類感情生活的需要之外，亦與人類的繁殖有關，同時也建立起經濟單位的基礎，以及留給所有後嗣一筆文化和文明的遺產。

1. 即使在現代社會中，也被視為重要的文化“中介角色”。

但是，相對來說，家庭組織的各種社會作用的重要性都是因各個社會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傳統的西方社會，指的是綜合或組織的社會，總具有一種偉大的理念，這種理念的精粹就是要建立一種夫妻之間的親愛關係，而這種關係是持久的和能澤及其子女的。雖然情感活動甚至是性行為均可由其他形式來滿足，而且亦容許子女可在配偶關係²以外的形式下出生，但是在許多情況下，這都可能會被集體意識判定為一種錯誤或一種過失。基本上，傳統的西方社會一直都希望通過夫妻家庭去規範強烈的性本能，使它能正確地穩定和協調社會的需要；同時，讓家庭連繫到社會繁殖的邏輯學上。

分佈於地球不同緯綫上的原始社會，例如愛斯基摩人的社會，家庭最初的作用是以經濟性質為基礎，男人和女人的配對是由本身的生存條件來決定。男人利用其勞力去幹粗活，諸如建造圓頂冰屋或長途運送大量貨物、大規模捕獵動物（熊和海豹等），並將之帶回家中作為其家庭的糧食和身上所穿的衣服。

女人則差不多都留在家中孕育和哺養子女，除了撿拾柴枝或捕捉一些魚類之外，對於那些粗重工作，她們幫不了忙；處理毛皮就是她們部分的家庭工作，而這項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因為若然沒有這種溫暖的衣服，愛斯基摩人就難以抵擋北極地區的刺骨寒風，這些禦寒技術都已經達到了使人不可想象的地步。此外，夫婦中的任何一方都必需緊緊地依靠另一方，而毛皮的處理和衣服的縫制的秘密自然也會向男人透露。那末，在這種社會形式中，家庭就如一個生產單位那樣，與其本身生計的維持分不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地球上任何一個社會自古以來就已經一方面是兩性分工，而另一方面是較大規模的群體合作結構，專家們稱之為擴展家庭或延展家庭。在這些家庭中，集合了許多代人，他們的關係安排是以階級為基礎而非親屬關係。

隨著工業社會的崛起，基本家庭的部分經濟情況維持不變：除卻有關預算之外，一般來說，外面賺回來的金錢都是共用的，這儘管是一種簡單形式，也如經濟學家對生活費所作的基本計算一樣。家庭因而失去了生產單位性質的原則，可是又以某種形式來維持著消費單位性質。

不過，雖然家庭一詞的解釋是工作單位，但是這類家庭確實在歐洲和美國的農村曾經出現過，那裏身為人子的就要在某些農耕工作上協助父親，而作為女兒的就要幫助母親準備膳食或跟大夥兒一起完成一些極為急需的集體利益工作。然而，這類家庭結構隨著農耕機械化的開始而逐漸式微。

但是，在城市裏，父母親都會到外面距離遠或近的地點工作，這便排除了子女主動為家庭經濟付出努力的可能性，以致家庭團結的需要逐漸地隨之而消失。而這種家庭團結也正就是愛斯基摩人之間的迫切並與生命攸關的需要。雖然在上述的複雜社會裏，這種情況可導致家庭組織衰微，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實際上是可以解除桎梏衝破障礙，朝著尋找真愛的方向走去的。

2. 為北歐較為常見的情況，自六十年代末，那裏以事實婚為主導。

上文所述已經清楚地表明了，長期以來，地球上不同地區的家庭確實是發揮著極為重要的作用，然而，因為全球的社會運動的影響，其重要性才因之而出現某些轉變。

為了向下一代普遍提供一個受保護的環境，國家和家庭的舉措和權力自然也成了對比，這個受保護的環境包含了高度的教育價值，其目的在於把所有知識和行為法規的遺產傳給下一代。

三、子女的教育

人類的出生由於本身的條件所限，絕對是沒有能力生存的；人類是所有動物的其中一種，他的出生條件是既不健全又欠缺準備的，因此其兒童期實際上也較長。但是，這種“缺陷”卻成了他的其中一個優越條件，因為這規定了他需要有一個漫長的和受保護的成熟期，使他有時間去承受一筆可觀的遺產。

人類的體質荏弱，因此要完全依賴其他人來渡過其生命之初，這種依賴並非限於滿足身體的正常狀況，而所有滿足的過程就是要使小孩認識到如何被愛所懷抱和跟人類接觸，以及被人喂養。缺乏親蜜及呵護的關係，尤其是缺乏了其中一位長輩，可視為延誤小孩子智力和生理發展的主因。行為異常和身心受創這些為人所知的情況都是由於照顧不足所導致，而所有的小孩子都是要受到呵護的，這似乎是一種恆久不變的真理。

無論任何一種我們舉為例子的家庭結合類型，在這些類型中，家庭組織均賦予父親、母親或兄弟各種角色。透過其長輩的關注和照顧，以及其他人或集體的帮助，讓年幼的小孩能準備好去突破生物的本原狀態，使他們能融入周圍的社會環境。而其他人或集體也幫助了既未懂說話又弱小的孩子去感應周圍的人的表情和情感，使之遠離憂慮和恐懼，使其在躍進為“社會動物”的路途上邁開決定性的步伐。這些都是某些專家所論述過的，而他們的論點都是直觀而言的。

實際上，就兒童的成長和發展來說，兒童是將要獲得大量知識的，以協調本身和社會群體之間的義務。同時，兒童不但要學習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還要分辨好壞、認清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受到應有的尊重。

在所謂的原始社會中，父母親都會擔心過早教授其子女一些生存的基本原則。而在複雜的社會裏，這個責任總是交予專門機構負責，這些機構主要是學校，學校會以兩至三年時間去執行其工作。隨後，社會所要擔當的責任便越來越廣泛了，包括家庭教育和發展一種讓兒童融入社會的工作計劃，這樣也緩解了家庭的工作性質。

尤其在革命時期，在某些社會制度和社會裏，產生了一種很強烈的意識，就是認為家庭的角色過分個體化，同時在分工方面亦顯得組織不當。

但是，這些社會在很久以前就已經注意到，這些觀念所導致的最終結果。如果家庭權威有被破壞的危機，那麼遲早都會出現使人不願看到的一般權威喪失的情況。因此，便須再採取傳統政策：父母親擁有基本教育權力是無可厚非的。

地處歷史的特殊地帶的以色列，由於技術、經濟或策略的安排，也出現了類似的情況。然而，這些族群是難於得到一種期待已久的凝聚力的，因為那些移民總是首先考慮親近傳統的組織單位，那裏的父子關係代表了他們有一種融入整個社會的等級，若然沒有嚴重的格格不入的情況，這種等級是不會被除去的。

複雜社會裏的家庭雖然其教育責任常常都是分配（並非完全地讓給）的，可是家庭還是能夠在教育上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所有的心理學家都公認，性格的徹底形成是在生命之初的三或四年時間內，而經驗則是從長年累月中產生的；學校、朋友、宗教或政治團體可以在後來才發揮作用和產生影響。不過，沒有實質的改變，就可能會局限了家團中的個人去充實和發展其根基。

基本上，夫妻家庭在多方面均應履行某些主要的責任，若然可能的話，必須與遠親或近親有或多或少的親密關係。不過，凡此種種，均取決於親屬制度。

四、近親和遠親

自從瞬息萬變的工業社會崛起之後，很少人能在一生中跟其親、堂或表兄弟保持親密的關係；再者，亦有可能連其他親堂或表兄弟的姓名都不知道。譬如，在波利尼西亞，屬於第五親等的堂或表兄弟均被稱“兄弟”……。

非工業社會的血親關係網比之複雜社會是較為廣泛和緊密的；當然，在這些關係網中，最重要的是每個個體都有很多條件去維持自己的生計，而不需要依靠堂 / 表兄弟或其他親屬。不過，根據血親關係制度的原則，原始社會的結構都是針對廣大群體的需要。

理所當然的是，工業社會中的成員並不需要太多的社會援助，而其家庭關係圈子就逐漸縮小。儘管農村地區的血親關係比大城市較為持久和鞏固，但實際上這樣的血親關係是不能在政治、經濟或宗教上有一種肯定的價值的。

在一些人口密度高和人口流動顯著的大城市地區中，血親關係人之間的接觸很少。一般來說，夫婦們除了因為其工作關係而要到處遷徙，還要照顧其家庭和孩子，於是沒有時間和餘力去維繫與其親屬的親密關係，很多時就連與兄弟間的關係也如此，而只有透過他們自己的父母才有較多的聯繫，因為他們的父母為了能和孫兒聚首一堂，他們會定期舉行一些所謂的“家庭聚會”

因此，在先進的社會裏，個人和小群體都奉行自由和獨立的原則，那裏常常都是重友情（可以選擇的）多於親情（強加於我們的）。此外，只有在傳統意識強烈的地方（例如科西嘉）或某些貿易“王國”中，才會著意於群體關係，以規範自由主義經濟的精雕細琢法律。不過，這同時又反映出，在這些社會裏也可能發現到有孤兒，又或者是有沒有兒女的老人。可以肯定的是，他們是很難會有一位遠親接他們回家共住的，而不幸者更有可能要獨居或入住孤兒院。說到底，在一些大社會裏常常都能遇到孤獨失意的人：由於個人的保障與緊密的血親關係無關，故此尤其是當人們踏入耄耋之年時，便可能要孤獨終老。

在湯加群島（南太平洋小國，有“朋友之島”的美稱），由年青人以至老年人，每一個人都會被其親屬照顧，他們都身負責任的，無論任何一個具血親關係的親等都不可以拒絕接受遠房的堂或表兄弟的房子及食物，而孤兒也會迅速被人收養，不會因此而被視為不便。此外，若然小孩子失去了近親，其他遠親也要代為履行這種責任。

與先進的社會背道而馳的是，湯加的老年人永遠不會被人置之不理或遭人離棄不顧，因為法例規定老年人要和其子女共同生活，若然沒有子女，便與兄弟、侄子或外甥等一起生活。同時，作為深諳風俗習慣的長老，湯加的祖父母輩在社會上均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經常要審視年青一代的行為舉止，而年青人也不敢不尊重那些由老年婦女所頒行³的“法律”！

根據一名在西方住了幾年而又善於拿其新舊生活環境作對比的湯加年青人說：“當留在湯加，我們會感覺到自由自在；但是一到歐洲，我們便會感覺到形單隻影”

那麼，在原始社會中，親屬的親密接觸就是一種社會生活特徵的標記。然而，儘管如此，也可能會發現到由這些群體其中一個組織類型所決定的不同親屬制度。

五、血親關係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原始社會中的血親關係一般來說都可以不包括父系的親屬，而在另一些原始社會中則不包括母系的親屬。相反，工業社會（以及某些只是間或組織較差的社會）賦予了這兩支家系都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這裏要說明的是，血親關係的三種主要制度的可能性：父系制度（父方的後裔），母系制度（母方的後裔）和雙邊制度（兩方的後裔）。

最末的一種制度是最具彈性的，也似乎比較合理，因為能容許個體有自由去選擇其家庭關係。至少，最使人感到奇怪的是，在一些處於社會組織等級邊緣的社會中，反而可能見到這種制度：正如狩獵者、漁夫或水果培植者，以及愛斯基摩人或某些馬來西亞半島的居民他們所處的非常複雜的社會。從種種原因來看，所有這些群體類型都有一種集體需要，就是要不受約束地發展他們的活動，建立或破壞那些由他們的生活環境而形成的上述關係。

但是，若然在政治和經濟的領域上，男人（並非女人）向來都有“披著獅子皮”的趨向，那麼又為何在工業社會中要採用雙邊的血親關係制度？理由很簡單：就是不應把男人的這些優勢和血親關係中的父系制度混為一談。無論是有關死後遺產的規定，抑或是有關繼承的名義所有權及社會地位的規定，甚至是有關某些群體內的成員彼此之間的家庭關係形式的規定，這種制度的問題核心都與這些形形式式的規定有關。

3. 在緬甸也出現類似情況，根據傳統，老年夫婦會住在已婚子女家中，協助料理家務和提供十分寶貴的意見，他們受人尊敬。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大部分這些西方社會原則的含義均與上述三個方面有關。

1. 死後繼承

遺下巨額和貴重遺產的人的百分比相對來說是較低的，這是個不爭的事實。

此外，原則上每個人都可以安排所有經其許可的財產，以限制某種血親關係作用的形式，即使在某些歐洲和美國地區，常常都可看到有利於在生配偶及子女的承繼遺產的安排（可以撤銷被他們認為沒有保障的遺囑）。

我們例舉一些實證：

在法國，遺產的分割普遍的傳統形式為公平的分配。在英國，一直保持著遺贈土地予長子的習慣，同時他們將一些款項給予其他兒子以作補償。當女兒結婚時，他們則給予其嫁妝。

然而，在上述複雜的社會中，另外一個血親關係的雙邊制度的特色可由母親遺贈財產予兒子或女兒，但在嚴謹的父系制度中只有兒子能獲得該權利。在西方社會中，維持絕對的父系制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出現以父親的姓氏命名家庭的情況，這就是男性將其姓氏留給家團。

2. 社會地位的繼承

在西方社會中，較高的社會地位的尊稱主要取決於個人才能、工作的服務表現、文化程度及每個人的特性。一般來說，該尊稱不能傳贈。高級公務員不可如實及簡單地確保兒子得到其位置，而兒子只可嘗試獲取最高等的教育及職業培訓。

至於貴族的頭銜——為著某些效力，今天該頭銜在一些地方仍可被確認。該頭銜由父傳子，然而，也可偶爾傳給女兒；在沒有男性的卑親屬時，則傳給中介身份的妻子。

3. 血親及姻親的群體

在工業社會中，尤其是西方。每個人同樣嚴格地屬於其父親及母親的家庭，並稱之為雙邊制度。

該制度的最明顯的特徵是血親的組織比核心家庭還要大，並在一個十分細小的群體內採取決定及分割財產。有關的成員實際上是共同享用膳食及居住在一起，而且該成員有時會與夫婦雙方成員的較遠血親親屬作有限度的接觸。然而，這些接觸在經濟或政治性質上並不具有任何意義。原則上，沒有一位“家長”能協調多個核心家庭，並能安排他們在一起而成為一個更大的群體。

儘管如此，在全球的多個夫婦家庭雲集的群體中可發現某種雙邊制度；也就是，例如在新西蘭的一些部族出現該制度（毛里族），但在當地，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屬於父系或母系，因此，彈性就是上述制度的特點，並可視之為一種任選的血親關係的制度。

六、父系及母系的制度

在父系制度中，男性繼承其父親的財產及榮譽的尊稱。他們只可通過父親的親等關係，確認為血親，同時倘若他們與母親的家庭偶爾有接觸，無論如何不能屬於與父親有關的群體。

在同樣組織的類別中，核心家庭的職能在龐大的架構內變得細小。人們基於遠隔五、六代的共同尊親屬的關係以確定其卑親屬，這便形成一個家族（家系），而有關成員採用共同的姓氏及一些權利（例如，其家畜及未分配的土地）。無論是家族本身的財產，抑或本來是其中一個成員擁有的財產，在未有其他成員的同意下，均不能自由支配該等財產。

上述群體一致意識到應在儀式及典禮上維持有關成員緊密地滙聚一起。倘若發生一宗罪案，有關成員將共同分擔責任，以表示互相幫助。

然而，同一家族的成員並不是共同生活的。已婚的女兒一般居於丈夫族系的家庭內，雖然其後代可回到母親家庭的群體內，也就是一個既成的家族經常接受另一個家族的成員。一般來說妻子是外來的，因為原則上家族內部不允許締結婚姻。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每一個家族可由父親、兒子、未婚女兒及孫子所組成的細小群體而零散地出現。由某個家族的男性、不同家族的女性及其後代所組成的群體，我們稱之為大家庭。這樣，大家庭包括一些數目的核心家庭（或基層家庭），而家長的責任落在祖父的身上，並由他負責整體的福利及肩負著最重要的責任；他獨立地調動該群體的經濟資源。當出現糾紛時，他表明家族的態度。

有時，家族會出現某種形式的重組，那些新的家族成員可能對其尊親屬甚至是其上的十三代家族中人均有一定認識。

家族的制度主要是為了可擁有經濟、政治及宗教性質的某些狀況，而核心家庭將永不能取得上述的狀況。倘若在小型的狩獵社會中罕有出現上述的情況，那麼，反過來說，在以畜牧為生的部落中則經常出現上述情況，例如，在非洲內陸，有時在西非或在所羅門群島上以務農為生的部落中均出現上述情況。倘若由於軍事、政治或經濟等原因，例如專業化或工業化，現行社會大規模及堅決地進行中央集權，那麼，該制度將無可置疑日趨瓦解。

然而，我們可發現由女方確定的另一家族的制度，該制度被稱為母系制度：每個人都屬於母親的家庭，這就明確意指男性不能將其財產及榮譽的尊稱傳給其兒子，但可傳給最近母親親等的兒子，特別是指舅父 / 姨丈或表兄弟。至於不屬於其家族的兒子不能繼承財產，但相反可取得母親的舅父 / 姨丈的遺產。

儘管如此，母系制度並不同母權制，因為它沒有給予女性領導權、監督的事務及任何政治的權限。這裏只提及轉讓財產的規定。

今時今日，我們也許只能在進行原始耕作的地方才可找到母系制度，例如在非洲中部的某些部落中；該家族的制度極可能來自組織完善的細小社群，在那裏女性以務農及捕漁為生，而男性則被分配在季節性的狩獵或斗士的隊伍內工作。

當男性的群體開始團結起來的時候，母系制度將可在亞洲及非洲的某些社會中得以繼續保留，但它永不可抗衡組織完善的社群或工業化。

在各種制度或血親關係的制度中，家庭內扮演的不同角色是變化多端的，尤其是與父親相處的態度。

在母系制度中，有關教育及指引後代的權限方面，母親的兄弟的地位明顯超越父親。當父親表現仁慈及溫和的時候，母親的兄弟則表現非常嚴格及冷酷，與此同時，在舅父 / 姨丈面前，父親擔負起保護年青一代的工作。

在父系制度中，所有事情的運作是迥然不同的：父親的表現是權威及嚴肅的，而母親的表現是寬容及溫婉的。

在雙邊制度中，在家裏每個人所扮演的角色與任何上述的角色都是截然不同：一般來說，父親代表家庭的領導權，而雙方（父、母親）的伯 / 舅父的群體的待人態度比父親更為寬厚。至於父親及母親的兄弟之間的行為則沒有任何重大的分別。

為了在多個制度內保護核心家庭的架構及血親的群體，在所有社會中擬定了組成自身家庭的規則，這便制定了配偶婚——婚姻。

七、婚姻的規則

世界上所有社會都一致譴責亂倫，也就是兄妹、父女、母子之間的婚姻。上述基本的禁令是由於群體在反對組織受到破壞的內部事情上，而作出的初步反應，或在細小家團內扭曲了每個成員所扮演的角色；與此同時，他們亦抗衡在行使雙重職責時所帶來的確實“窒息”的感覺。

有時我們亦容許些微偏離的婚姻（古埃及⁴統治者兄妹間的婚姻比確認一個共同規定還要簡單）。

在許多社會中，上述的禁令甚至擴展至核心家庭以外，例如，在努埃的非洲部落成員間不允許同一族系的卑親屬或母系的血親締結婚姻。他們亦將該規定擴展至第六親等的血親關係（在現代社會中，人們已忘記上述關係）。

我們亦可斷言，每當同一家庭成員的婚姻能干預由簡單的血親關係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之間的互相和諧，那麼，最終會制定一些有關亂倫的規定。

因此，我們非常感興趣，並密切地觀察有關婚姻的規定。它以何種形式聯繫整體家庭的架構，甚至既定的整體社會。

在禁止家族成員之間締結婚姻的制度的社會中，例如，禁止同一族系成員的婚姻：就是異系結合的規定（它意指“在外面締結的婚姻”）。該規定在父系制度中明顯重視男性，而在母系制度中，則重視女性。一般而言，只在細小的群體中進行異系結合，但它亦延伸至氏族（與規定的地區有所聯繫），或與居住地無關的其他群體（古德國人的血親親屬）。隨著血親關係變得更疏離，上述禁令得以寬鬆。

4. 著名的埃及皇后克樓巴特拉（公元前五十一年至公元前三十年）是托勒密族的後裔，而托勒密族是希臘人，他們奉行兄妹間的古老婚姻習俗，以便保留其種族的純潔。

當婚姻制度只允許同一群體的人們之間締結婚姻，尤其在同血緣的群體⁵內，那麼，我們面對的制度就是內部通婚（或“內部婚姻”）。內部通婚保存了印度傳統⁶血統的純潔，它有時一直維持著某些種族群體停留在接近同類性的階段。

當大小相約的群體擠進另一些群體中，限制性的異系結合與上述寬鬆的內部通婚可以完全相符：例如，在一個部落內締結婚姻（部落內部通婚）相等於氏族的異系結合。在歷史長河中，我們偶爾在西方社會可發現相對的內部通婚，然而它並不是本來的受約束的內部通婚（在社會等級、宗教層級，或甚至同一職業內）。

在社會上曾出現一些例子，我們可清楚看到存在一些同一種族的某些成員強行締結婚姻的情況：寡婦被迫與已故的丈夫的兄弟結婚，或鰥夫應與已故的妻子的姐妹結婚。這兩種情況舉例說明了所謂“輔助的婚姻”。它的優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它能確保維持丈夫及妻子的血親關係而建立的所有秩序。上述關係可因配偶其中一方的身故而被中斷。

眾所周知，在非洲、亞洲及澳洲的某些部落，他們強迫“嫡親的”兄弟姊妹締結婚姻（一個男人與母親的兄弟的女兒或與父親的姊妹的女兒結婚），與此同時，他們亦禁止“中表的”兄弟姊妹締結婚姻（一個男人與母親的姊妹的女兒或與父親的兄弟的女兒結婚）⁷，這便鞏固了血親的關係。

顯而易見，我們偏離了“簡單”婚姻的定義，它可包含各種各樣的形式。嚴格來說，婚姻似乎甚至不可說成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結合，因為我們還可驚奇地發現在某些社會中，一個女人可與“一個靈魂”結婚，而把其兒子看作成“鬼怪”的兒子！或者一個不育的女人與另一個女人結婚，因此，她在其“妻子”⁸的孩子面前，肩負著父親的社會職責。

我們理所當然會問這些非常特殊的婚姻形式有甚麼價值，該形式將接近異類的所有臨界。然而，我們必須理解社會群體是接納上述形式的，因為，它是保留家族及遺產的延續性的方法。因此，特別是在美國西北岸的印第安人中產生上述機制，而且他們亦完全適合該機制：透過姊妹的丈夫，遺產留給該姊妹的兒子，所以，倘若沒有姊妹的話，那麼，該兒子可成為另一個男人的“妻子”，因而他將取替“已婚姊妹”的地位，而遺產將傳給未來擁有真正妻子的兒子。

婚姻在預期中是屬於一種象徵性行為，並由社會的權力機關所核準，它亦肩負著多項的職能。簡單的“父親身份”的關係不是經常都有一個“非婚生”的性質，然而，該性質是顯而易見的。相對於親生父親的地位，人們總是偏重於具社會角色的性質的父親地位。因此，某個女人的丈夫總是該女人的孩子的“社會的父親”而無須理會是否其非婚生的父親⁹。

5. 取決於實際內容，但它還可包括鄰居的關係、村莊或社會的等級（同配結合）。

6. 為了保持社會的差異，印度的傳統禁止不同等級的人締結婚姻。然而，上述內部通婚的規定容許一個例外的情況：女人可與較高級的男人結婚，該情況被稱為“與上層階層的人結親”。

7. 我們感到奇特並提請注意，阿拉伯人奉行文中描述的兩種婚姻的習俗。

8. 我們在此並不談及有關合法婚姻中的現代同性戀。

9. 在古羅馬，透過收養，可取得該種權利。

婚姻的概念是兩個相愛的人互相選擇對方，而結合在一起。這概念與上述大部分“原始”民族的根深蒂固的概念是互相對立的。他們首先將婚姻視為聯合兩個群體的方法。

八、婚姻作為聯合兩個群體的方法

一般來說，在歐洲及美洲婚姻是建築在兩個人的快樂之上。人們顯然視之為一個危機重重的歷程。但在主要依靠良好運作的龐大血親關係制度而協調的社會中，對於家庭團體的架構及原本的社會組織方面，婚姻所包含的意義大大超過上述的範圍（上述的範圍亦無須存在）。

因此，在某些社會組織的制度中婚姻受到重視。它不是作為規範來處理人們的私生活，而是作為兩個社會群體間建立鞏固及持久關係的方法。

在漫長的歷史中，在社會上確實反映了一些結婚儀式的程序及習俗的實例，尤其是傳統的交換禮物，它可有助於正確理解建立婚姻的意義。

在複雜的現代社會中，傳統上夫婦收取一些由兩個家庭的父母及朋友贈予的普通價值的禮物。但在所謂原始社會中，夫婦經常收取微不足道的禮物，因為，正式的禮物是由未婚夫婦的家團交換的。換言之：西方社會的習俗清楚反映新家庭的自主及獨特性，與此同時，原始社會的習俗則輕視在婚約內締結的夫婦，而婚約則將兩個團體或社會群體聯合一起，並同時規範應該交換甚麼禮物。

另一方面，在不同社會地位及經濟水平的家庭群體的社會中，婚姻的規定可改變社會地位。例如，在玻利尼西亞的眾多部落中，普通公民的卑親屬都是自己挑選對象，而部落首領的兒子則被嚴密地監督及指導，因為婚姻賦予首領一個良好時機，以便鞏固政治或經濟的聯盟，因此，不能為了個人的突發性的情感¹⁰，而錯失機會。

許多社會還奉行嫁妝的習俗，而嫁妝可當作遺產的特別形式處理，但它亦可以是新娘家庭給予新家庭婚後的生活條件的方法。

然而，我們可惊奇地發現世界上的一些地區留存著完全不同的習俗：補償新娘的習俗。丈夫的家庭應以數頭牲口或其他寶貴的財產（包括金錢）作為贈與之用，這樣便出現一種男性霸權的趨勢。因此，在父系制度的社會中，新娘的身價通常是非常昂貴以至一些男性在沒有其家庭¹¹的其他男性的資助下，將不能如數繳清。

在某些地區的部落中，尤其是非洲大陸，他們有一些關於新娘身價的明確規定：訂立贈送最多或最小數目的牲口以贈予其指定的受禮人，這就是群體間的典型婚約。

10. 在許多例子中，著名的阿博爾加皇朝是一個好例子。他們利用婚姻建立一個龐大的帝國。

11. 例如，在所羅門群島中，新娘的身價為贈予六十條貝殼項鍊，該項鍊的象徵價值遠超其本身的經濟價值。該價值表明確認了一份婚約，而該婚約透過兩個群體的共同後代，確保他們之間的延續性。

儘管如此，我們不應在此用現代的觀點來認定這是一個補償的習俗。在此情況下，女人被視為一種複雜的財富（相反在某些多配偶制的家庭曾出現上述情況）。價值的給予有兩個比較廣泛的含意，因為，一方面，對女性的家族來說，代表補償失去的勞動力及生計的來源。另一方面，因為婚姻賦予丈夫一方的後代（無須理會他是否其親生父親），所以，生育權轉移至丈夫的家族。因此，有句非洲名言說：“有了孩兒，失了羊兒”，意謂這種婚姻換來的是子孫而不是合適的妻子。

因此，孩子的出生顯然建立及確認兩個族系之間的聯盟，同時徹底消除兩個群體之間的爭端，因為上述每一個群體都與其共同的卑親屬有著直接的關係。雖然異系結合是直綫發展社會的規則，例如，在尼日利亞的富拉尼的父系社群中進行的內部通婚。對他們而言，一個男人總應與其父親的兄弟的女兒結婚，因此，女人及男人同樣能繼承其財產，因而財產最終保留在同一族系的手上。但在蒂科皮亞島（玻利尼西亞）上是實行直綫發展的制度，他們容許血親親等較遠的親屬進行內部通婚及在氏族內部締結婚姻（所謂氏族的內部通婚），但親等必須是較近的血親關係以外。

因此，我們可確實斷言在直綫發展制度的社群中，內部通婚是罕見的情況，似乎我們可正確指出異系結合有助於聯合兩個龐大的家庭，而它最終作為社會團結的原動力。

然而，綜合所述，我們得出一個正確的反論：一方面，我們稱為的“原始”社會比上述“複雜”社會更能遵守錯綜複雜的及細微的血親關係的規定。另一方面，我們有需要提請注意——就是必須非常謹慎使用形容詞“原始的”來修飾某些種類的社會。

九、結婚及離婚

對於西方人來說，一夫一妻制或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締結的合法婚姻，就是慣常的婚姻方式。然而，在全世界的民族體系中，一夫一妻制並不是最常見的。我們知道在許多社會中還容許多配偶制或超過兩個人以上締結的婚姻。有兩種多配偶制的婚姻——一夫多妻制（或一個男人和多個女人締結的婚姻）及一妻多夫制（或一個女人和多個男人締結的婚姻）。我們可以肯定地指出後者的婚姻制度是極為罕見的，只在印度、斯里蘭卡、西藏及印度洋¹²的一些島嶼上實行上述的婚姻制度。

一夫多妻制是被容許的，甚至被很多種人類社會所鼓吹。

然而，說某一社群奉行一夫多妻制並不一定意味著所有男人都有很多妻子。任何婚姻制度都不能改變數字上的性別平衡，除了因為很多人都是單身過活和孤獨終老之外，還因為該平衡在世界任何角落的表現都不一樣¹³。

12. 據聞在印度西北部山區的少數部落中還實行一妻多夫制。在那裏，一個女人可與多個兄弟結婚並為他們工作。此外，她亦不能得到一些微不足道的個人財產，甚至一些配戴過的飾物。

13. 十九世紀，美國社會將一夫多妻制奉為天條。

在西方，做妻子的都想獨佔自己的丈夫；很難想像得到，在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裏，怎麼可能沒有發生悲劇或爭吵。事實上，一夫多妻制必須具有一定數目的規條，以便將摩擦的次數減至最少：通常每位妻子都有自己的家和廚房，並由一些好像也是丈夫的妻子的姊妹陪伴。總的來說，整個世系會被視為一個整體，或者是不論其他妻子同意與否，丈夫把領導全權交給其中一位妻子，並迫使她們服從該位妻子。然而，亦可出現這樣的情況，就是妻子們能夠融洽相處，甚至聯合起來，兇惡地和團結地對抗丈夫。

最激烈的爭執幾乎全都是跟子女有關的，尤其是當繼承規則並不明確時，這就好像非洲某些社會的情況一樣。就拿祖魯人來說，當父親去世後，每位妻子都會得到自己家族的成員支持，以便為自己的兒子爭取成為第一繼承人。可以清楚看到，有關爭鬥可導致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解體，並分裂成只由一位妻子及其子女所組成的較小的家庭單位。

另一方面，一妻多夫制的例子很少，它們出現在女兒享有跟兒子一樣的繼承權的社會裏，同時在這些社會裏，人們嘗試開展一些集體工作，以便家庭能在繼承自先祖的完整土地上維持團結。

在各兄弟跟不同妻子的婚姻關係中，不同妻子所生的子女會組成不同的群體，這些群體會因為處理自己母親的利益時出現分歧而發生糾紛。與此趨勢相反的是，一妻多夫制能團結一個擁有共同母親的群體的所有子孫；他們的利益會變成共同利益，而且他們之間可能出現的爭吵將失去重要的依據。

幾乎任何一種方式的婚姻關係都可由離婚解除。然而，在一些原始社會裏，兩個社群之間的聯繫並沒有因此而受到絲毫影響；子女確保了群體之間關係的延續，而這種關係對於整個社會的健康來說，是必不可少的，這意味著離婚不會對子女造成問題。與西方社會比較，離婚對於這個民族來說，並非那麼不幸、悲慘和具決定性。

另一方面，在“新娘價格”高昂的一些地區裏很少出現離婚是很自然的事，因為若非情不得已，妻子的家人不可能重新籌集牲畜或其他已收的價值品退回夫家。然而，仍有辦法可解決這些難題，就是當不能退回物品是唯一的障礙，以及有一個或兩個子女是由於自己解除婚姻的時候：在此情況下，妻子可以將子女交給丈夫的親戚作為理據，這樣，價值便可大大超越已收價值品的金額。

然而，若在這些社會中只有一名子女是源自己解除的婚姻的話，那麼，離婚會更簡單，因為丈夫可要求取回娶妻時所付的款項，但需扣除相等於子女價值的金額，而子女仍繼續屬於前夫的家族。如果沒有子女的話，妻子則要把金額全數歸還丈夫，以換取自由，而日後可再婚。

從整個架構的多方面來看，我們可聯想得到，該償還制度肯定會使有關人士在一個艱難而可怕的過程中在許諾前，譬如離婚，去作某些思考和衡量。然而，肯定不會對解除婚姻甚或簡單的事實分居構成絕對保護。

此外，在原始社會中並不存在西方對婚姻和離婚的一些概念，譬如通姦。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價值亦有所改變，對於較落後的民族的一些人來說，不會構成一個重要的“原因”和有效的依據。可以肯定的是，離婚在社會中的重要性一般在於盡

量減少對子女所造成的較大傷害；而不能肯定的是，離婚的精神意義，特別是宗教意義，會因應不同的地方而有所不同：在一些不把婚姻視作一種人際關係的社會裏，離婚不會為夫婦帶來任何情感上的問題。

十、西方家庭的轉變

十八世紀末，在當時來說已相當獨立的科學發展和技術發展的機遇下，西歐爆發了所謂的工業革命，這場革命對社會組織有著重大的影響。

在發明蒸汽機及出現分工之前，家庭大都可以在經濟上自供自給。居民較多集中在農村生活，並從事多元化但收益少的耕種，以及製作一些紡織和織造的工具。當子孫愈多，家庭的經濟能力就愈強，有時候家庭會召集一些遠親，以便發揮團結力量。

從工業革命開始，家庭逐漸喪失作為工作單位的地位。居民開始全部集中在一些大城市居住，以便到工廠工作。而這些工廠所涉及的範疇遠遠超越任何的家庭單位。在農村，機械化逐步損害族長的權力，並引發專業化現象。

因此，對於大城市的居民來說，子女不再如以往般是經濟的援助。相反，儘管子女或許可帶來津貼和減稅，然而，他們已轉而成為真正的經濟負擔，並帶來日益多的就學義務和高等學問的需要；隨後，當他們能夠獨立時，他們會組織自己的家庭。工業社會的憂慮不斷加深，為了能夠減輕一些難以承受的負擔只好控制出生率，而當時歐洲和美洲的統計數據正好清楚反映有關憂慮。

然而，另一個重要的轉變乃源自工業化：人口移動的加劇導致社會上出現一定程度的不穩定。地理遷移相當於職業方面的遷移－從農業（第一產業）轉向工業（第二產業）及商貿、行政服務及自由職業領域（第三產業）。

人口不穩定是該現象的其中一個結果。據估計，美國大城市的家庭成員在家中居住的時間逐漸減短至中期，以致親屬社群消失及本地社群解體。在一些大城市裏，鄰居之間的關係變得陌生。

在這一連串的現象中，可以肯定的是，當中一個較引人關注的轉變是與婦女條件有關的。

十九世紀，無論是在工廠，或者是在家務方面，婦女都只能做一些較低下的工作。然而，慢慢地婦女在工廠和寫字樓裏成功爭取一些責任較重大的職位、擔任多類型的專業職務，以及收取與男性薪金較接近的報酬；由於婦女越來越早婚，在職母親的數目因而有所增加，並且無可避免地出現了兼任工作制度。

很多人認為，（出現了超過一個世紀的）這麼大的轉變是作為制度的婚姻的危機的直接原因，同時也是離婚率大幅上升的直接原因；在某時期，離婚個案由同期的每年幾百宗增至幾千宗。然而，這種現象不是越來越易獲准離婚的法律的放寬的後果嗎？儘管如此，統計數字顯示出一定的平穩性，並從結婚率高企以及夫妻間年齡差距越來越小中體現出來，這有利於凸顯舊有的族長政治的特徵，並且將夫妻結合變成一種較接近現時的真正伴侶結合。

無可否認的是，現代社會的架構改變大大地減少了原始社會中的傳統家庭所擔當的農業經濟職務：經濟性質的職務使家庭變成一個消費單位，同時候大部分的教育和訓練職務由整體社會負責，宗教性質的職務也減少了很多，而娛樂消遣則由專責的機構負責。家庭職務大大地分散了。

儘管如此，家庭仍可在社會中擔當兩個主要的任務：一個任務是從實現兩人共同目標中，滿足情感方面的需要；另一個天職是為子女提供最好的機會，使他們成為兩人生命的延續。若非如此，這些目標的結果將失去意義，而婚姻只不過是兩顆同樣寂寞的心的同時存在而已。

儘管家庭組織在“社會機構”中嘗盡一切重大的改變，然而，在培育子女方面，無論是情感或是性格形成方面，又或是在智力的培育，父母對子女的影響都會起著決定性的作用，這種思想是不能完全被拋卻的。儘管個人才能具有可變性，然而仍然存在一個可能性，就是一些天才兒童被列入具高文化水平和良好教育觸覺的人的子女之內：最無意義的談話、最小的激勵、最差的榜樣、濃厚興趣的最低程度的表示、最簡短的膚淺訊息，所有這些都會在兒童的腦內出現和發展。

儘管如此，我們還得承認的是，雖然家庭不懂得利用整體社會所賦予的機會，但假若它就此而放棄的話，那麼，它就不能好好地擔當其職務。現代家庭日漸意識到自己本身的限制和不足，因此對有關的社會組織逐漸持開放的態度。

十一、家庭與社會

若某地區的所有家庭維持在同一地點居住，他們之間可能會建立永久的聯繫，以及發展出一種非常深厚的集體感情。然而，假若由於不同的原因，無秩序的遷移使到一些家庭從一處搬到別處，那麼，家庭之間會變得陌生，最終每個家庭只會埋首於自己的問題上。

歷史證明，一些從出生的小鄉村搬到大城市的家庭，會離開社群生活，轉而加入由與其有某程度關係的人所組成的社會網絡中。一對夫妻肯定會與一個或兩個兒時的友伴保持聯繫，並會與一些鄰居或同事交往，亦會與父母及配偶的兄弟或其他分散的親戚保持聯繫。然而，現代的社會關係學方法可生動地顯示，其所加入的新社會組織，並非真正的社群：沒有共同的生活；有些成員互不相識，只靠中介人作聯繫；面對對其有幫助的輿論時缺乏一種強烈的集體意識。

漸漸地，夫妻家庭的外在關係演變成具利己主義色彩的不同需要的簡單滿足，而有關群體的家系是以不同速度伸展的，並且不易向較大的社會生物打開心扉。

距離擴展家庭時代還很遙遠，擴展家庭是由真正社群所組成的，它容許配偶與其親友及鄰居保持緊密的聯繫。結婚不僅是一個人的事，同時還牽涉到一個家庭；此種家庭組織的資源延續和多樣性能解決及修補夫妻家庭中所出現的不足和不正常情況。

相反，當夫婦生活在一個家族龐大的社會群體時，婚姻關係變得更重要和更突出，然而，由於與出身地斷絕關係，感情上會變得若有所失，並且會出現多種

無可避免的後果。夫婦轉而只擁用自己的財產，他們大部分生活在奇蹟與災難中，這兩種情況可為現代社會所重現的浪漫主義精神作解釋，然而，奇怪的是，人們對愛情的崇拜看來並沒有因為離婚率高企而受到影響，相反，離婚人士再婚的比率越來越高。

在某些根據強烈的意識形態及人們工作興趣的取向而組成的社會裏，問題的戲劇性會大大地降低。因為在此類社會組織裏，當面對一些私人問題時，人們通常會顯得有點精神狂亂。

在西方社會，除了一些地理或政治條件非常明確和特殊的地區之外，就好像以色列的情況一樣，“原本意思”的社群正逐漸消失。然而，隨著一些重大的集體現象的出現，譬如戰爭、自然災害或發現共同敵人，一切事情都可改變。專家推斷，當“理智”的社群將其位置讓與其他類別的群體時，會有利於不穩定、感觸性、寂寞的產生，以及可能出現某種形式的自由，這就是工業化發達的社會為其靈活的經濟體系所付的代價。

十二、結論

就這裏所提到的關於家庭組織在地球不同角落及人類歷史的不同階段中的主要演變痕跡，下一些十分明確的結論，是非常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家庭概念的相對性和歷史性，以及與人類經驗的多個範疇有關的內容的專題單元的匱乏，能很好地證明所選課題的複雜性和概括性（但同時亦可證明其吸引之處）。希望藉著有關課題的探討，至少能證明家庭組織問題應作劃時代和跨文化的問題去處理。

特別是婚姻（繼續有人寫一些關於婚姻歷史的東西¹⁴，從作為超個人實體的特殊利益制度的“傳統模式”，以至“現代模式”，而制度方面逐漸失去價值），可以說一直在進行的演變顯示，家庭轉變過程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家庭根據本身的速度去演變，引用James Casey的話說，“以回應往昔的信念中一些快將消失的回響”

對於態度過於簡單化的事情，我們並不太肯定。我們相信人們廣泛談及的家庭和婚姻“危機”完全是由於人們日漸輕視傳統價值觀所致的。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隨着社會變更而變化的社會問題，而它本身就是一個難以界定特徵的問題。

在現實的年代裏，科技的不斷進步使我們面對地球歷史中變化最大的時刻，而家庭組織這個比國家還要歷史悠久的自然組織會怎樣呢？

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澳門。

李淑華

14. 特別指出最近出版由Jean-Claude Bologne所著的“西方婚姻歷史”（“Temas e Debates”出版社，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突顯規則的重要性，並將其放在法律與神秘論及文學與藝術的中心位置。

主要參考書目

- ANTUNES VARELA, Joao de Matos — “親屬法”，Petrony 書局，里斯本，1987.
- BARCELONA, Pietro,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vol.XVI, pgs.723 e ss, Giuffre, Milao.
- BIANCHERI, Armand, “Les societes Humaines.Exemples de Leur Organization”, Larousse, Paris, 1964.
- BOLOGNE, Jean-Claude, “西方的婚姻歷史”，Temas e Debates, 里斯本，1999.
- CASEY, James, “家庭歷史”，由 Telma Costa 翻譯，Teorema 選集（系列及特刊），里斯本，1989.
- CERQUEIRA, Joaquim, “人類特點及家庭價值” Estudos 選集，家庭總辦事處，里斯本，1984.
- ESTRELA, Albano, “明日的家庭：展望與前景”，Estudos 選集家庭總辦事處，里斯本，1984.
- MARINHO ANTUNES, M.L., “家庭，今日”，Estudos 選集，家庭總辦事處，里斯本，1984.
- PEREIRA COELHO, F.M.（及其他），“親屬法課題”，波爾圖區縣律師階層會議，Almedina 書局，科英布拉，1986.
- SAMPAIO, Daniel（及其他），“甚麼是離婚？精神、社會和法律方面”，巴西 70 出版有限公司，里斯本，1992.

